

# 中共福建理工大学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 委员会文件

福工大海科委〔2024〕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·智慧海洋 与工程研究院院务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机构：

《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·智慧海洋与工程研究院院务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福建理工大学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年3月22日

# 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·智慧海洋与工程研究院 院务公开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内部治理体系建设，发挥教职工齐心育人和社会各界支持办学的积极性，提高学院的管理水平，促进改革、发展和稳定，根据学校关于校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·智慧海洋与工程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两院”）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院务公开的主要内容

与学院管理、教育教学改革和科研、人才培养等密切相关，社会普遍关心和直接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师生反映强烈的有关事项，除按上级的有关规定需要保密外，原则上都要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和程序予以公开。需要公开的内容主要有：

### （一）向社会公开的主要内容

学院概况、招生计划和政策、人才招聘公告；学院师生在教学、科研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；学院主办的各级各类竞赛信息，以及师生员工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的获奖信息等。

责任部门：院办公室

### （二）向教职工公开的事项

1. 学院改革与发展重要规划、办学思路、年度目标任务、工作计划总结、培养方案、重大改革决策方案及其实施情况、重要规章制度，以及各类事关教职工利益的文件。

责任部门：院办公室

2. 学院人才引进的规划与人员确定；科级干部、下属机构负责人选任的条件、程序和任用情况。

责任部门：院办公室

3. 各级各类先进评选奖励的对象、条件、名额、程序，确定上报人选和评选结果；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和结果；违法违纪教职工的处理结果等。

责任部门：院办公室

4. 职称评聘及绩效分配的政策、方案、程序、结果等事关学院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。

责任部门：院办公室

5. 其他需要向教职工公开的有关事项。

责任部门：院办公室、院学工办、院教学办

### **（三）向学生公开的事项**

1. 学生管理制度和办法，包括学生的学籍管理规定，“三个文明”量化考核，学生干部管理、考核，学生转专业等情况。

责任部门：院学工办、院教学办、院团委

2. 学生奖、贷、助学金的评审、发放办法和名单；评优评先、奖惩办法及名单公示。

责任部门：院学工办、院团委

3. 团员推优的条件、实际执行情况和推优名单。

责任部门：院团委

4. 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学生自律委员会等学生组织的竞选报

名条件、竞选程序和竞聘结果等有关情况。

责任部门：院团委

5. 学生团费的收支情况。

责任部门：院团委、团支部

6. 其他有关学生的管理规定和执行情况。

责任部门：院学工办

## 二、院务公开的形式

根据公开内容和学院实际，采取学院网站或公告栏或微信群、QQ群或有关会议、文件等形式公开。学院设立书记院长信箱、监督电话等形式，畅通院务公开的联系渠道。

## 三、院务公开的组织领导机构

成立两院院务公开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院务公开工作，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院长

副组长：副院长

成员：党委组织员、院办公室、学工办、教学办、学科办、团委负责人。

（人员未配齐的，由协管或分管工作人员代为负责）

## 四、院务公开的要求

公开办事制度、办事依据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时限、办事结果。优化公开形式，简化公开程序，保证教职工和学生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结合实际、注重实效；加强监督和检查，做到院务公开经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；广泛开

展宣传教育活动；明确专人负责，档案管理备查。制度化的内容常年公开，常规工作定期公开，师生关心的热点以及临时性工作及时公开。

## 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院务公开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 智慧海洋与工程研究院  
2024年3月22日

---

抄送：院领导、各党支部、各机构。

---

中共福建理工大学智慧海洋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印发

---